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2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1月19日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宗旨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習印證所學，本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四技學生。

學生因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以相同實習時數之校內實習或其他方式辦理。

### 三、實習期間

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及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

### 四、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5條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辦理。

### 五、實習機構遴選評估

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依查詢結果填寫本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並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實習內容規劃

實習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並應於實習媒合前與各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內容規劃，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實習媒合機制

媒合分發依學生及實習機構意願來辦理。

### 八、實習前宣導

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職場安全注意事項、勞動權益、職場性別議題防治教育、職場霸凌預防等事項進行宣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 **九、實習輔導訪視**

校外實習期間，每學期本系實習輔導教師須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兩次，海外地區或疫情三級警戒時，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由系辦公室存查。

## **十、實習爭議、實習不適任及實習職災處理機制**

- (一) 本系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應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先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 (二) 實習適應不良學生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提送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由本系協助辦理離退及轉換實習機構，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等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三) 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機制依本校「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實習成績評量**

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評量指標與佔分權重依「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辦法」規定。

## **十二、實習成效評估**

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績效考核，實習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三、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本系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十四、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由本系為學生加保教育部專案「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經費預算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款中支出。**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